

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郟县粮食局王集粮
所新建仓库项目

施工合同

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郟县粮食局王集粮所新建仓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郟县粮食局王集粮所新建仓库项目

2. 工程地点：郟县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包括：（1）郟县粮食局王集粮所新建仓库；（2）拆除原场地混凝土路面 535 平方米；（3）铺设 C30 混凝土路面 1071.25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2731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单位进场后七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②进度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③经监理、发包人

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永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建设单位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黄培杰.

开户银行：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12701101600000466